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rget Future Limited(「**Target Future**」)與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Target Future同意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償還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伴隨、從屬或關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訂定或有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